

《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东凤镇佐田工业区同吉路34号之二，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5'43.554"，北纬：22°43'0.063"。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柱徽。用地面积约3850 m²，建筑面积约3250 m²。员工共有50人，年产不锈钢水槽1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03月01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2）0004号。

2022年02月2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4月08日至2022年6月07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4月0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349YU7D001Z。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不锈钢水槽	10 万个	10 万个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350 吨	350 吨	/
2	拉伸油	2 吨	2 吨	/
3	水性涂料	7.6 吨	7.6 吨	/
4	无铅无锡焊条	0.5 吨	0.5 吨	/
5	纳米涂料	7.2 吨	7.2 吨	/
6	PET 膜	500 卷	500 卷	/
7	金刚砂	2 吨	2 吨	/
8	机油	1 吨	1 吨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剪板机	Q11-3×1300	3 台	3 台	剪切
2	手提角磨机	SIM-FF03-100A	100 台	100 台	磨边
3	手提磨机	SAS-FF-125B	200 台	200 台	磨边
4	磨平面	MM2500	4 台	4 台	磨平
5	大型磨角机	5.5KW	6 台	6 台	磨角
6	卧带式砂布床	MM1500	5 台	5 台	磨平
7	电焊机	/	3 台	3 台	焊接
8	1000 吨油压机	YH28-1000T	2 台	2 台	焊接
9	500 吨油压机	YH28-500T	6 台	6 台	拉伸

专家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0	600吨油压机	YH28-600T	1台	1台	拉伸
11	700吨油压机	YH28-700T	2台	2台	
12	800吨油压机	YH28-800T	1台	1台	
13	100吨油压机	QT100	2台	2台	
14	200吨油压机	QT200	1台	1台	
15	45吨冲床	J21DP-125	2台	2台	冲压
16	63吨冲床	J21DP-125	7台	7台	
17	25吨冲床	J21DP-125	8台	8台	
18	160吨冲床	J21DP-125	4台	4台	
19	125吨冲床	J21DP-125	2台	2台	
20	80吨冲床	J21DP-125	1台	1台	
21	15吨冲床	J21DP-125	2台	2台	
22	45吨冲床	J21DP-125	5台	5台	
23	30吨冲床	J21DP-125	3台	3台	
24	折弯机	WC67V-63/FBT40	5台	5台	折弯
25	滚边机	/	1台	1台	修边
26	滚焊机	FM100A/DM22J	3台	3台	焊接
27	摇臂钻	Z3032	1台	1台	钻孔
28	密闭喷漆房(喷水性涂料)	包含喷漆水帘柜1个,尺寸为3m×1.8m×2m(水深0.3m),共配备2支常用喷枪,1支备用喷枪	1个	1个	喷涂
29	密闭喷漆房(喷纳米涂料)	包含喷漆水帘柜1个,尺寸为1.6m×1.6m×2.2m(水深0.3m),共配备2支常用喷枪,1支备用喷枪	1个	1个	喷涂
30	烘干炉	2条17m×2m×2m,1条22m×4.5m×2m,用电,功率6.8kw	3台	3台	烘干
31	冷却塔	1.5T	3个	3个	冷却
32	包装压型机	/	2台	2台	包装
33	圆砂机	/	12台	12台	磨边
34	磨侧机	/	12台	12台	磨边
35	激光焊接机	/	2台	2台	焊接
36	激光切割机	/	2台	2台	剪切
37	氩弧焊机	/	5台	5台	焊接
38	压平机	ZFD45-90	1台	1台	压平
39	气动压料机	/	4台	4台	压平
40	空压机	JMS-30PM	5台	5台	辅助设备
41	切割机	/	1台	1台	剪切
42	烧焊机	/	5台	5台	焊接
43	自动包装线	/	6条	6条	包装
44	自动打包机	/	3台	3台	包装
45	钻床	/	2台	2台	钻孔

专家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46	线切割机	/	5台	5台	剪切
47	激光机	D-FAST1530FCCD100W	1台	1台	剪切
48	复膜机	/	1台	1台	包装
49	喷砂柜	规格：1.5米*1.3米*2米	8台	8台	喷砂
50	清洗线	清洗池5个（均为：1.5m×1m×0.65m，水深0.4m）	1条	1条	清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新建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201.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气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喷砂过程产生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尘器后经15米排气筒（FQ-006426）高空排放。

（4）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006427）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噪声声压级约60~9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专家签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金刚砂。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水帘柜漆渣、废水性涂料及其包装物、废纳米涂料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废拉伸油及沉渣、废机油桶、废拉伸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T-22-0409-PW57）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工业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FQ-006426）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喷涂、烘干工序废气通过水帘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FQ-006427）高空排放。经实测，该环保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86.3%、86%。

专家签名：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T-22-0409-PW57）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帘柜漆渣、废水性涂料及其包装物、废纳米涂料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废拉伸油及沉渣、废机油桶、废拉伸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喷涂、烘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

专家签名：



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工序、喷砂工序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帘柜漆渣、废水性涂料及其包装物、废纳米涂料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废拉伸油及沉渣、废机油桶、废拉伸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中喷涂、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总 VOCs) (t/a)	是否 符合 要求
			90.1%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专家签名：



喷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3	1200	0.0516	0.0622	0.16464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要求)	是
---------	-------	-------	------	--------	--------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环评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水槽生产线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1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董桂敬	中山市柏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252446	董桂敬	
专家	董桂敬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董桂敬	
验收监测单位	梁永胜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0-3762689	梁永胜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	梁同晖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02951	梁同晖	
环保治理设施 施工单位						

